Date of Sermon: 2021年十一月28日

基督與多馬(總結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: 68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20:24-31節

前言

自疫情降級後即開始「基督第六次的顯現」主題,今天將要結束這主題之際,心中卻有不捨之情,甚願長時佇足其中,再細思量;我們在細思量之際,那甚願時間停滯不動的心已能體會「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,便知道他是美善」之意(參詩34:8),這也是與主永遠同在,不致困倦貧乏的體會。

耶穌復活後對多馬的顯現使徒約翰僅記有六節經文,言簡意賅,每一字詞都有她承載的意義。 我們在其中認識了兩個使徒,多馬以及寫多馬的約翰,對約翰的進一步認識可說這主題額加的 福份。另一個額加的恩典福份則是理解了主所說的「這樣,那在後的將要在前,在前的將要在 後了。(古卷在此有,因為被召的人多,選上的的人少)」的意思(太20:16),同時解釋了馬太福音 和路加福音記這話的上下經文。這疫情解封後的這四個月可說是恩典滿滿,漁獲不斷。大家或 許察覺到這四個月的講道安排,顯出在真理裏的自由,而沒有學院派的匠氣,也沒有抓一段經文 大肆發揮的魯莽,這樣在主所立的新約裏而得心靈的自由真讓人感到愉悅,篇篇之間沒有斷氣, 沒有衝突,沒有矛盾。

論"出去"

約翰筆下亦記賣主的猶大和在他所建立教會裏的人,但他寫多馬和這些人所用的語詞是不一樣的,他記猶大是「猶大受了那點餅,立刻就出去,那時候是夜間了,他既出去,...」,記他教會的人是「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,卻不是屬我們的,若是屬我們的,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,他們出去,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」(參約13:30,31a; 約一2:19)(注意紅字) 使徒以"出去"一詞來描寫這些人的行為,且皆說了兩次以強調猶大和離開的人永不可能歸回。使徒記多馬則是記他的歸回。

新約聖經不乏離開門徒圈的人,如少年人,猶大,使徒約翰教會的會友等,但這些人一旦離開了,就不再回返,所以我們不要以為,離開了有基督和他使徒教訓的教會,還可以任己意回到這教會;這些人或隨己意,愛去那間教會就去那間教會,但就是不會回到有基督的道的教會。為什麼多馬可以,這些基督徒卻不可以?多馬在外遊走一陣,至終還是回到門徒中間,可見多馬與門徒過往三年半的朝夕相處已產生堅固不移的友誼,且他在外面時已發覺與他人難相處,可見,基督的道與因之所建立的團契在多馬心裏生了根,至於上述那些離開門徒圈的人,雖聽過道,這些道卻與他們無益,沒有紮根在他們心中。

回顧

今天總結我們以人作為節點論之。

多馬

約翰介紹多馬出場的語詞,以及這些語詞所連成的一節經文所呈現的語氣,皆強調在耶穌顯現時多馬的生命性情沒有顯著的改變,一如三年半前剛被主呼召出來時是一樣的。多馬的性格恰如其名,能力強,一個人可以做兩個人的事,這樣的人必是主觀意識強,不輕易相信他人說的話。再加上多馬使徒的地位,以及他跟隨耶穌而生的驕傲,更是使他眼高於人,獨尊一方。多馬這樣的人以為自己所行所思都是對的,他或許在許多事上展露傲群的光芒,但在耶穌復活事上所邁出的第一步路卻是走在錯誤的方向與道路上。我們看到,多馬在復活的那一天本該與其他門徒同在,但他卻選擇出現在別的地方。

多馬的雙腳不僅走錯路,他的雙耳也是悶塞嚴重,聽不進其他門徒對耶穌復活的見證。耶穌三令五申的說,「有耳可聽的,就應當聽」(太11:15; 13:9;43b),雅各書要我們「快快的聽」(雅1:19), 聖靈上帝向眾教會說:「凡有耳的,就應當聽,得勝的,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,並賜他一塊白石,石上寫著新名;除了那領受的以外,沒有人能認識。」(啟2:17) 其實,多馬的不聽在耶穌使伯大尼的拉撒路復活時已埋下了病根(見今年2月7日講章)。

多馬腳歪又耳塞,口舌也是鐵齒一造,硬說自己要看見才信,大衛說:「我們的嘴唇是我們自己的,誰能作我們的主呢?」(詩12:4b) 多馬以為自己才是智者,看法意見必是正確的,然箴言十章19節說:「多言多語難免有過,禁止嘴唇是有智慧。」然,嘴唇之言乃出於心,「你要保守你心,勝過保守一切,因為一生的果效,是由心發出;你要除掉邪僻的口,棄絕乖謬的嘴」(箴4:23,24),所以,多馬的心在不信的狀態中,以致於口舌說出邪僻乖謬之言。

總之,多馬明顯處在罪中,這罪玷污了他整個人的各項功能,完全無法接收關乎復活主的各樣信息。看看多馬,再看看今日基督徒,性格豈不如多馬般,自以為看得多,聽得多,見識廣,判事必準確無比,尤其是受了高等教育的基督徒更是自信滿滿。結果呢?腳還是走入沒有基督信息的教會,耳還是不願聆聽論乎基督的道,口舌還是不傳基督十架與復活;今日基督徒有個明顯的記號就是,嘴上不愛稱"主",只愛稱"神",這已表示其心沒有以基督居首位。

有一點需要補充一下,福音書記唯約翰跟隨耶穌至各各他,亦聽得基督十架七言的第三言「母親!看,妳的兒子。…(約翰!)看,你的母親」,其餘的門徒皆因牧人耶穌被擊打而分散(太26:31),那多馬為什麼知道耶穌肋旁有羅馬兵丁槍矛所刺的傷?可見,耶穌的死狀正流傳在猶太社會中。這也讓我們意識到,耶穌死狀的獨特性還是打不動知道之人的心,我們也可因此斷定基督徒蒙主恩與否。

寫多馬的約翰

約翰寫說自己是「<mark>耶穌所愛的</mark>」,這是他在最後晚餐時偎著耶穌問誰會賣他之後,一個習慣性的自述。約翰敢寫自己是耶穌所愛的, 那麼, 他必愛耶穌所愛的, 因此, 約翰必愛多馬。然, 罪人多馬是不可愛的, 約翰可以有能力愛他必不出於他自己原來舊有的生命, 因為他曾經因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不接待耶穌, 要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(參路9:52-54), 約翰能愛多馬乃因他有了耶穌的生命。

因此,約翰寫多馬必出於愛的動機。由於約翰的愛是真的,他寫多馬必寫真實的多馬,寫他說了什麼,做了什麼,不加油添醋。這樣敘事性的書寫方式看似平常,卻顯出約翰靈性之真,不因多馬說無知的話而看輕他(參約11:16; 14:5; 20:25),也不因多馬說出「我的主!我的上帝!」之超越他認識主的話而嫉妒他。

反觀今日的牧師, 甚懼怕在自己教會裏有人顯得比他更認識主, 講道講得比他更清楚, 內容更彰顯主的榮耀; 若有的話, 必算計如何利用各種方法, 不動聲色的打壓之。一個全職事奉的牧師認

識聖經和認識主比全時在社會工作的平信徒還淺薄, 叫這位牧師情可以堪? 何地可自容? 解釋約翰福音的牧師傳道若不接納上述基督徒, 那他是不明白自己所講的。

門徒

眾們徒個個向歸隊的多馬見證說:「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」,這是屬主的基督徒所組成的聖而公之教會第一次的見證,是真實的,故是教會必須要有的信仰告白。門徒蒙恩而見了主,他們將這恩典傳於多馬,這是一個恩上加恩的行為,而我們看到門徒見證主之後,所得的福份超乎他們所想所求,因為他們經歷了兩件事,一是,看到主如何使他們與多馬的不合一轉為合一,另一是,他們在這合一中有了對基督之"我的主,我的上帝"的最高認信。門徒看見主是恩典,為主作見證是加恩,進而聽到對主最高的認信又得了恩,恩典如活水的江河,源源不斷的流向見證基督者。

門徒這麼一句簡單見證主的話,讓我們用了七個主日講解了主在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關乎「在後的將要在前,在前的將要在後」或說「被召的人多,選上的的人少」的教訓。這樣的延伸並不是唐突的,因為基督徒自信主後就必須活在恩上加恩當中,直到離世時。基督徒唯有過著這樣恩上加恩的生活,將來才能坦然面對主耶穌的在後在前,被召選上的審判語;每一個基督徒將來不是在前的,就是在後的,不是選上的,就是不被選上的。我們亦發現,主耶穌教導這未來事時多強調的是"在後者"的記號,好使這些沒有被選上的基督徒沒有任何藉口質疑他的判決。主耶穌要求屬他的基督徒跟從他是絕對的,其中沒有閃躲的空間。

在此,我需再強調聖靈上帝對眾教會說,記在啟示錄二章17節的話,凡有耳聽且得勝的人必得隱藏的嗎哪,一塊白石,且石上寫著他的新名等三樣福份。今天請大家特別注意"新名",這新名承載著這人在世為主見證的一切,奮鬥的紀錄,這新名亦將承受隱藏的嗎哪。這樣的基督徒將以這新名行在永恆中,其他人以這名稱呼他,每叫一次,喜樂一次,榮耀永遠隨身,以這名活得永永遠遠,喜樂也因此是永永遠遠的。

聽道的機會是難得的,故有機會聽道時當抓住機會聽。如果我們肆意放棄這樣的機會,藐視主賜的恩典,將來只有在院外的份,只能是在後的,不是活在選上的之列。院外是黑暗,在院外的人只有哀哭切齒的份,且永遠與主隔絕,聽不到半句主說的話。

耶穌的言語和作為

耶穌對待多馬是使徒保羅所言「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」最佳的寫照(參羅15:1-3), 主當時所作的就是求多馬的喜悅。多馬從主那裏得著的喜悅是去除因不信他而有的罪, 主耶穌行出來的喜悅是讓多馬可以摸他的釘痕和探他肋旁的槍傷。我們看到了主耶穌的喜悅和多馬的喜悅, 我們因此而得的喜悅就是認識到罪惡的我們與無罪的主, 不榮耀的我們與榮耀的主, 兩者彼此相會的接觸點就是主的釘痕與槍傷, 所以, 至惡、屬地的、不榮耀、有罪的我們要與至善榮耀的主有份, 就得有他死的記號, 注目看之, 並恆心傳之。

我再次強調,基督允許多馬碰觸他身體的地方,僅是他的釘痕與槍傷部份,反觀猶大,他為了表現出與主親密的關係,未蒙耶穌許可便逕自親吻耶穌的嘴,這是我們當留心注意的。我們得基督所賜平安就是抓穩他的釘痕與槍傷,這必要之舉是我們將來得以站立在主面前的必要紀錄。

29節

●耶穌對他說:「你因看見了我纔信,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

耶穌聽了多馬的認信之後,便說:「你因看見了我纔信,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耶穌前半句話包含對多馬認可部份與不認可部份,認可部份是多馬對他最高的認信,認他是主,認他是上帝,不認可部份則是否定他必須靠感官的看見他才信。耶穌這句話亦意謂著多馬沒有摸耶穌而信,他是因看見就信。

第三種信

耶穌後半句話啟示另一種信, 此信有別於眾門徒因摸而信, 以及多馬因看見而信, 這第三種信就是沒有看見就信。摸而信有摸而信之福, 不摸而信之福比摸而信之福更高, 然沒有看見就信所得的福比前兩者之福又更高。主耶穌這句話即指示教會, 他使多馬看見他纔信乃是最後一次這樣引導屬他的人, 爾後之人的信必須是沒有看見就信。

我們的價值判斷常是看到與摸到比未看到與未摸到的福份要來得大,然主耶穌卻看重那些沒有看見他就信的人,知此,我們就不要以為自己因沒有看見主而是次等公民,那些看見主而信的人是高等公民。請聽使徒的話,彼得說: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,卻是愛他,如今雖不得看見,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,滿有榮光的大喜樂,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,就是靈魂的救恩。」(彼前1:8,9) 彼得將看不見而信拉高到靈魂救恩的層次。所以,沒有看見耶穌就信的人所得的福份不會比看見他就信的少,反而更多。

為什麼主如此重視那些沒有看見他就信的人?事實顯明,看見耶穌的人不一定信,既這樣,那沒有看見的就信豈不更是難,且比看見的就信還要難上千百萬倍?沒有看見主卻要信他,這人所經歷信仰的障礙是多重的,且障礙的型態難以預測,發生次數難以計量。彼得說: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,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,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,卻是愛他,如今雖不得看見,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,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」(彼前1:7,8) 在主的眼中,被試驗的信心是高貴的,其中信心熬煉的過程是值得紀念與稱讚的,所結的果實更加難得,更加寶貴,更加美好。

今日信主耶穌基督的難度真是比以往更深。這兩千多來,人逐步提高他自我價值已漸與上帝同位階,今日或可稱上帝的名,但已不見人敬畏上帝這名,佛教徒將佛與上帝放在同一位階等次,士來馬赫 (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, 1768-1834)甚至說出"上帝是按著人的形像樣式造的"這樣的話來。 視上帝為至高者已不再,又怎可能信基督是至高者的兒子? 基督徒即便說他受洗了,依然受到近兩三百年來世俗主義的影響,處在這樣內外夾擊的基督徒,排除重重障礙來信主,其中信心受到怎樣的試驗就不在話下。

我們生活在這樣看不到光的世界,主耶穌這句話給了沒有看見他就信的我們,且是不在感官上追求主的同在的我們一劑強心針,當我們憂傷痛苦時,主的這句話給了我們堅實的保證,得安慰,知道自己是有福的,因為有主的道同在。基督徒的實際就在於,知道如今雖不得見主,亦可主的道而成為聖靈初熟的果子,初嚐那將來必得的福份,待將來真的親眼見到主,喜樂無窮,並享有榮耀。許多人嘲笑基督徒過的是一個虛幻且不切實際的人生,因為將希望放在未來,但當那未來臨到時,這些人看到基督徒所得的榮耀,必懊悔不已。

是的, 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在教會人群中是不明顯的, 難用感官認出他們來, 但當那榮耀的主顯現之日到來時, 主的榮耀如何, 這些人的榮耀也如何, 這些真正信主人將被其他人看到他們榮耀的狀態。世界看那些信耶穌基督的人是虛妄的, 但主再來時, 世人看到這些人所得的榮耀與所享的喜樂將為他們的無知感到羞愧。

30.31節:

●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,沒有記在這書上,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,是 上帝的兒子, 並且叫你們信了他, 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

使徒記耶穌對多馬的教訓之後,以這兩節經文作為總結。有人會好奇耶穌行的神蹟僅僅是福音書上所記嗎?約翰的回答是,不,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,沒有記在這書上。這些人聽了這話必接著問,福音書既然沒有記全耶穌所行的事,我們對耶穌的認識不是就不完全?約翰

再次否定這樣的疑問,說,福音書所記的這些事已經足夠要我們信耶穌是基督,是上帝的兒子,信了他,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使徒寫這兩節聖經堵住了有這樣好奇之人的口,爾後他又在福音書結尾時,說:「<mark>耶穌所行的事</mark> 還有許多, 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, 我想, 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」(約21:25)

下週我們將開始「基督第七次的顯現」主題, 記在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。